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48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主要内容提示:
- 首次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现金红利1.49606元/股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对象:2021年年度
2. 发放时间: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329,4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96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705,242.06元,转增29,331,77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2,661,216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15	2022年6/15	2022年6/15	2022年6/2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及转增股本,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9606元。

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9606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34645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346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46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其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按照该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扣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补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49606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更前	变动原因	本次变更后
股本总额	73,329,440	29,331,776	102,661,216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上述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2,661,216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3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1-85800703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由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销商”)共同承销,并于2021年11月11日发行,发行价格为20.7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69,356,788.4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00,977,460.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了XYZH/2020BJA800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新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汉王研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研研”)、深圳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汉王科技”)、北京汉王国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国睿”)、控股子公司深圳汉王友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友友”)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转让上市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承诺: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入非专户。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

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公司及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制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一次性或者十二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书面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并同时按协议相关要求向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或者保荐机构可以采取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如果公司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公司同意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照本协议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措施进行。查处结束后,除解除上述冻结外处置冻结资金。

10.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结束(2022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保荐机构住所地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11.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主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22907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2. 发放对象:2021年年度
2. 发放时间: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733,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9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172,186.31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15	2022年6/15	2022年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曹胤先生、曹政先生、桑宏宇先生、曹冠群先生、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9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907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616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6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香港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境外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为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6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9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210886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2-027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主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20.80万份
 - 本次行权起始日期:2022年6月18日
 - 本次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人员合计125名,可行权数量合计428.07万份,行权价格为12.21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有关期权将于2022年6月18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0000000491。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20年3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0年3月13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0-019)。

3. 2020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4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5. 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0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7. 2021年5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4,007份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8. 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8名调整至125名,所获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762.50万份调整至737.75万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12.74元/份调整为人民币12.21元/份;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的期权数量为220.80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0年5月18日
2. 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6月18日
3. 可行权数量:220.80万份
4. 行权人数:125人
5. 行权价格:12.21元/股
6.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自主券商股权激励管理系统自行进行申报行权)。

7.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普通股
8. 行权安排:2022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期间的交易日,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计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激励计划占总激励计划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激励计划比例(%)
1	杜宇祥	董事长	60,000	30	0.0079
2	胡勇	董事	60,000	30	0.0079
3	杜国建	董事、副总裁	60,000	30	0.0083
4	张健刚	常务副总裁	60,000	30	0.0083
5	隋勇	副总裁	60,000	30	0.0083
6	DONLEY WENDY WANG(王宇)	副总裁	60,000	30	0.0083
7	曹群	副总裁	60,000	30	0.0083
8	胡静	副总裁	60,000	30	0.0086
9	任福刚	首席财务官	30,000	30	0.0028
	曹晋平(74人)		1,312,500	30	0.1159
	其他激励对象(42人)		346,000	30	0.0396
	合计		2,298,000	30	0.1980

注:(1) 激励对象王宇为外籍人士,其护照姓名为DONLEY WENDY WANG。

(2) 激励对象胡勇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披露及授予时为公司管理骨干。2020年11月23日,公司董事会聘任胡勇为公司副总裁。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等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司2022-03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借款本金1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150,195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工程保理担保业务提供最高保理额度434,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15,685.6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98.04%,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二、担保物情况

(一) 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5月30日,香溢租赁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给予香溢租赁保理融资最高授信额度15,000万元,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最长占用期间(授信期间)为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止,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期限以签订具体业务合同为准。授信用途为满足香溢租赁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

同日,公司与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订立的具體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债务提供担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发生额1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等合计最高债权额22,500万元。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5月29日。

(二) 公司决策程序
2022年4月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外融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3亿元保证担保,其中为开展工程保理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55亿元,为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8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25亿元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2. 公司为:本次担保还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20565X
3.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7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年2月27日至2028年2月26日